



检测报告

XZH-BG20250478-001

任务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3、DA005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昊 15148889880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DA003	名称	制粒车间排口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洗涤塔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 米
DA005	名称	发酵废气排口	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洗涤塔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样人		马宇德、姚立腾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9-30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5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 XZH-YQ-053	/
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46	0.25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46	0.01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三、DA003 制粒车间排口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 4. 29	检测点位		DA003 制粒车间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3	12	14	13	/
标干流量 (m ³ /h)	7165	7510	7371	7349	/
含湿量 (%)	1.0	0.9	0.8	0.9	/
流速 (m/s)	12.2	12.7	12.6	12.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8	42.4	43.5	43.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	0.32	0.32	0.32	/

备注: 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 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结论: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制粒车间排口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DA005 发酵废气排口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吸收液、液态、包装完好; 真空瓶、气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 4. 29	检测点位		DA005 发酵废气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39	37	38	38	/
标干流量 (m³/h)	3775	3837	3853	3822	/
流速 (m/s)	17.2	17.3	17.4	17.3	/
氨实测浓度 (mg/m³)	9.22	8.74	8.31	8.76	/
氨排放速率 (kg/h)	3.48×10^{-2}	3.35×10^{-2}	3.20×10^{-2}	3.34×10^{-2}	≤4.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26	0.20	0.17	0.21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81×10^{-4}	7.67×10^{-4}	6.55×10^{-4}	8.01×10^{-4}	≤0.33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737	1457	≤2000

备注: 检测结果未检出以 “ND” 表示, 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限值。

结论: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5 发酵废气排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 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 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 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 2025.5.8

※报告结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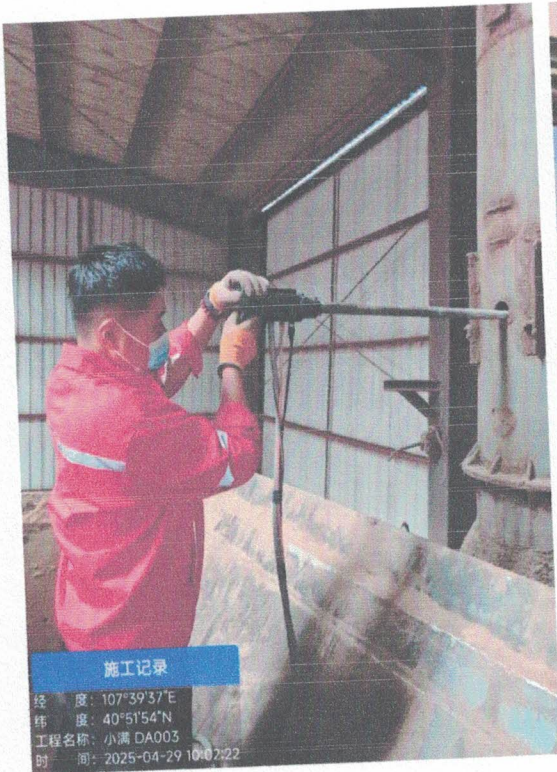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



图例中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XZH-BG20250478-002

任务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昊 15148889880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样人	刘埔成、郭凌志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9-30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06~009	0.168mg/m³
			ES205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XZH-YQ-029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06~009	0.01mg/m³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 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06~009	0.001mg/m³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固态、滤膜盒、无破损、包装完好 液态、吸收瓶、无破损，包装完好 气态、真空瓶、无破损，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 4. 29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西) N:40° 51′ 59″ E:107° 39′ 2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³)	WT-20250478-W01-07	0.211	0.572	1.0
			WT-20250478-W01-08	0.254		
			WT-20250478-W01-09	0.3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40° 52′ 7″ E:107° 39′ 40″		WT-20250478-W02-07	0.327		
			WT-20250478-W02-08	0.357		
			WT-20250478-W02-09	0.4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40° 52′ 4″		WT-20250478-W03-07	0.434		
			WT-20250478-W03-08	0.471		

	E:107° 39' 45"		WT-20250478-W03-09	0.49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40° 51' 58" E:107° 39' 49"		WT-20250478-W04-07	0.496			
			WT-20250478-W04-08	0.572			
			WT-20250478-W04-09	0.526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西) N:40° 51' 59" E:107° 39' 29"	氨 (mg/m³)	WT-20250478-W01-01	0.08	0.16	1.5	
			WT-20250478-W01-02	0.09			
			WT-20250478-W01-03	0.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40° 52' 7" E:107° 39' 40"		WT-20250478-W02-01	0.15			
			WT-20250478-W02-02	0.14			
			WT-20250478-W02-03	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40° 52' 4" E:107° 39' 45"		WT-20250478-W03-01	0.15			
			WT-20250478-W03-02	0.15			
			WT-20250478-W03-03	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40° 51' 58" E:107° 39' 49"		WT-20250478-W04-01	0.14			
			WT-20250478-W04-02	0.15			
			WT-20250478-W04-03	0.14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西) N:40° 51' 59" E:107° 39' 29"	硫化氢 (mg/m³)	WT-20250478-W01-04	0.004	0.007	0.06	
			WT-20250478-W01-05	0.004			
			WT-20250478-W01-06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40° 52' 7" E:107° 39' 40"		WT-20250478-W02-04	0.005			
			WT-20250478-W02-05	0.005			
			WT-20250478-W02-06	0.0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40° 52' 4" E:107° 39' 45"		WT-20250478-W03-04	0.006			
			WT-20250478-W03-05	0.006			
			WT-20250478-W03-06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40° 51' 58" E:107° 39' 49"		WT-20250478-W04-04	0.007			
			WT-20250478-W04-05	0.006			
			WT-20250478-W04-06	0.007			

报告编号: XZH-BG20250478-002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西) N:40° 51' 59" E:107° 39' 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T-20250478-W01-10	<10	16	20	
			WT-20250478-W01-11	<10			
			WT-20250478-W01-1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40° 52' 7" E:107° 39' 40"		WT-20250478-W02-10	11			
			WT-20250478-W02-11	12			
			WT-20250478-W02-12	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40° 52' 4" E:107° 39' 45"		WT-20250478-W03-10	13			
			WT-20250478-W03-11	11			
			WT-20250478-W03-12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40° 51' 58" E:107° 39' 49"		WT-20250478-W04-10	16			
			WT-20250478-W04-11	14			
			WT-20250478-W04-12	15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结论：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5.8

※报告结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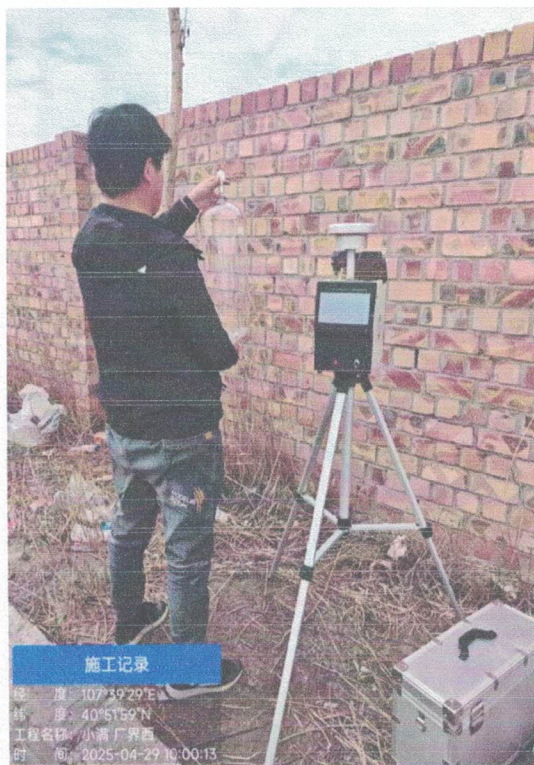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汇总表

采样日期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2025. 4. 29	10:00	西	1. 6	17. 1	893
	12:00		1. 4	19. 2	891
	14:00		1. 2	22. 3	889

采样检测点位布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XZH-BG20250406-001

任务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4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 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浩 15148889880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DA004	名称	热风炉排口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采样人		贾杰、刘埔成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9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9	3mg/m ³

三、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64	65	66	65	/
含氧量 (%)	20.7	20.7	20.7	20.7	/
标干流量 (m ³ /h)	34695	37507	37676	36626	/
含湿量 (%)	2.8	2.6	2.4	2.6	/
流速 (m/s)	12.3	13.3	13.3	13.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4	4	4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5	0.15	0.16	/

备注: 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 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限值来源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4 二级排放限值。

报告编制: 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 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 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 2025.4.10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图例中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采样照片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测报告

XZH-BG20250513-001

任务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对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4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昊 15148889880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DA004	名称	热风炉排口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采样人		贾杰、王振博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7-8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26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 XZH-YQ-053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25	0.25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26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26	3mg/m ³

三、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5	28	29	27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40190	39848	39638	39892	/
含湿量 (%)	0.8	0.7	0.6	0.7	/
流速 (m/s)	12.4	12.4	12.4	12.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1.8	20.8	21.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7	0.87	0.82	0.85	≤3.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	≤0.77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1.1	11.7	11.4	/
氨排放速率 (kg/h)	4.58×10 ⁻¹	4.42×10 ⁻¹	4.64×10 ⁻¹	4.55×10 ⁻¹	≤4.9

备注: 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 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 XZH-BG20250513-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限值来源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二级排放限值,氨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二标准限值。

备注: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4 颗粒物、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二级排放限值,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二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 乔利清 乔利清报告审核: 李丽蓉 李丽蓉报告批准: 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 2025.5.14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5-2050065
有效期: 2025年6月11日

检测报告

XZH-BG20250607-001

任务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6月2日对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4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昊 15148889880		
委托日期		2025年6月2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DA004	名称	热风炉排口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日		
采样人		贾杰、姚立腾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XZH-CY-026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XZH-CY-026	3mg/m ³

三、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32	34	33	33	/
含氧量 (%)	20.6	20.6	20.7	20.6	/
标干流量 (m ³ /h)	42781	42828	42856	42822	/
含湿量 (%)	1.2	1.1	1.2	1.2	/
流速 (m/s)	13.4	13.5	13.5	13.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	≤0.77

备注: 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 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限值来源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4 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004 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4 二级排放限值。

报告编制: 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审核: 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 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 2025.6.11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XJC2505125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壤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Quan Xin Testing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 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昊	联系方式	15148889880
受检单位	名 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乡农丰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壤监测			
☒ 送样人 ☐ 采样人	委托方送样		☒ 送样时间 ☐ 采样时间	2025.04.27
☒ 送样地址 ☐ 采样地址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样品室		样品状态、特性 描述	褐色固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5.07-2025.05.09
检测环境 条件	室内温度：（18~25）℃ 湿度：（45~65）% R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3-4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杨筱璇

审核：李昊

批准：李昊

日期：2025.5.13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1-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镉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3mg/kg
2	钴	HJ 108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QXJC-YQ-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2mg/kg
3	钼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1mg/kg
4	铊	HJ 1080-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QXJC-YQ-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1mg/kg
5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QXJC-YQ-006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0.002mg/kg
6	铬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2mg/kg
7	镉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07mg/kg
8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QXJC-YQ-006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0.01mg/kg
9	铅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2mg/kg
10	镍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2mg/kg
11	铜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5mg/kg
12	锌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7mg/kg
13	锰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7mg/kg
14	铍	HJ 737-2015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03mg/kg
15	硒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QXJC-YQ-006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0.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6	钒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7mg/kg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委托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及限值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15618-2018(mg/kg)
厂界内	1	WT250427016	锑	2.0	mg/kg	/
			钴	38	mg/kg	/
			钼	1.4	mg/kg	/
			铊	8.4	mg/kg	/
			汞	0.186	mg/kg	2.4
			铬	153	mg/kg	200
			镉	0.42	mg/kg	0.3
			砷	11.0	mg/kg	30
			铅	24	mg/kg	120
			镍	44	mg/kg	100
			铜	15.8	mg/kg	100
			锌	54	mg/kg	250
			锰	678	mg/kg	/
			铍	0.34	mg/kg	/
			硒	0.692	mg/kg	/
			钒	84.8	mg/kg	/
厂界外	2	WT250427017	锑	2.0	mg/kg	/
			钴	45	mg/kg	/
			钼	0.6	mg/kg	/
			铊	11.7	mg/kg	/

点位名称	委托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及限值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15618-2018(mg/kg)
厂界外	2	WT250427017	汞	0.158	mg/kg	2.4
			铬	172	mg/kg	200
			镉	0.48	mg/kg	0.3
			砷	8.44	mg/kg	30
			铅	27	mg/kg	120
			镍	53	mg/kg	100
			铜	35.7	mg/kg	100
			锌	99	mg/kg	250
			锰	772	mg/kg	/
			铍	0.39	mg/kg	/
			硒	0.785	mg/kg	/
			钒	91.0	mg/kg	/

注：执行标准及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三、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名称：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中国算谷未来智造中心 13 号楼
1 单元 301

电子邮箱：QXJC20231030@163.com

邮 编：250101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4年06月11日

检测报告

XZH-BG20250464-001

任务名称: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液体肥车间内地下水、新道一队韩巧娥水进行了检测, 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昊 15148889880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有无分包	有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人	郭凌志、刘埔成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3-25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XZH-CY-052	/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FA1004 电子精密天平 (万分之一) XZH-YQ-052	/
3.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7-1987	50ml 酸式滴定管 XZH-YQ-056	0.05mmol/L
4.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1989	HH-4 恒温数显水浴锅 XZH-YQ-004	0.5mg/L
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B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ZH-YQ-020	0.04 μg/L
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4mg/L
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B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ZH-YQ-020	0.3 μg/L
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198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5mg/L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198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5mg/L
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198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1mg/L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198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3mg/L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25mg/L
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8mg/L
1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1mg/L
1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2mg/L

报告编号: XZH-BG20250464-001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1987	PXS-270 雷磁离子计 XZH-YQ-051	0.05mg/L
1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342-2007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8mg/L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XZH-YQ-054	/
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HJYQ-011	/
20.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四章七 (四)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YQ-012	0.1 μg/L
2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四章 十六 (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YQ-012	1 μg/L

备注: *铅、镉、总大肠菌群为分包项目。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描述、状态		液态、清澈、无色、无味、 包装完好无破损
采样时间		2025. 4. 23	检测点位		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检测结果	液体肥车间地下水	新道一队韩巧娥水	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WT-20250464-S01	WT-20250464-S02		
1.	pH (无量纲)	7.2	7.1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10	1664	1000	
3.	总硬度 (mg/L)	480	558	450	
4.	高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2.9	1.7	3.0	
5.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6.	六价铬 (mg/L)	0.007	0.005	0.05	
7.	砷 (mg/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8.	铜 (mg/L)	0.05L	0.05L	1.00	
9.	锌 (mg/L)	0.05L	0.05L	1.00	

10.	锰 (mg/L)	0.07	0.08	0.10
11.	铁 (mg/L)	0.03L	0.03L	0.3
12.	氨氮 (mg/L)	0.424	0.157	0.5
1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6	1.0
14.	硝酸盐氮 (mg/L)	4.66	11.6	20.0
15.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16.	氟化物 (mg/L)	0.57	0.49	1.0
17.	硫酸盐 (mg/L)	459	450	250
18.	氯化物 (mg/L)	428	407	250
19.	*总大肠菌 (MPN/100mL)	<2	<2	3.0
20.	*镉 (mg/L)	1.9×10^{-3}	3.0×10^{-4}	0.005
21.	*铅 (mg/L)	4×10^{-3}	4×10^{-3}	0.01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检出限加 L”表示。

标准限值来自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铅、镉、总大肠菌群分包方为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0501060152。

结论：内蒙古小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检测结果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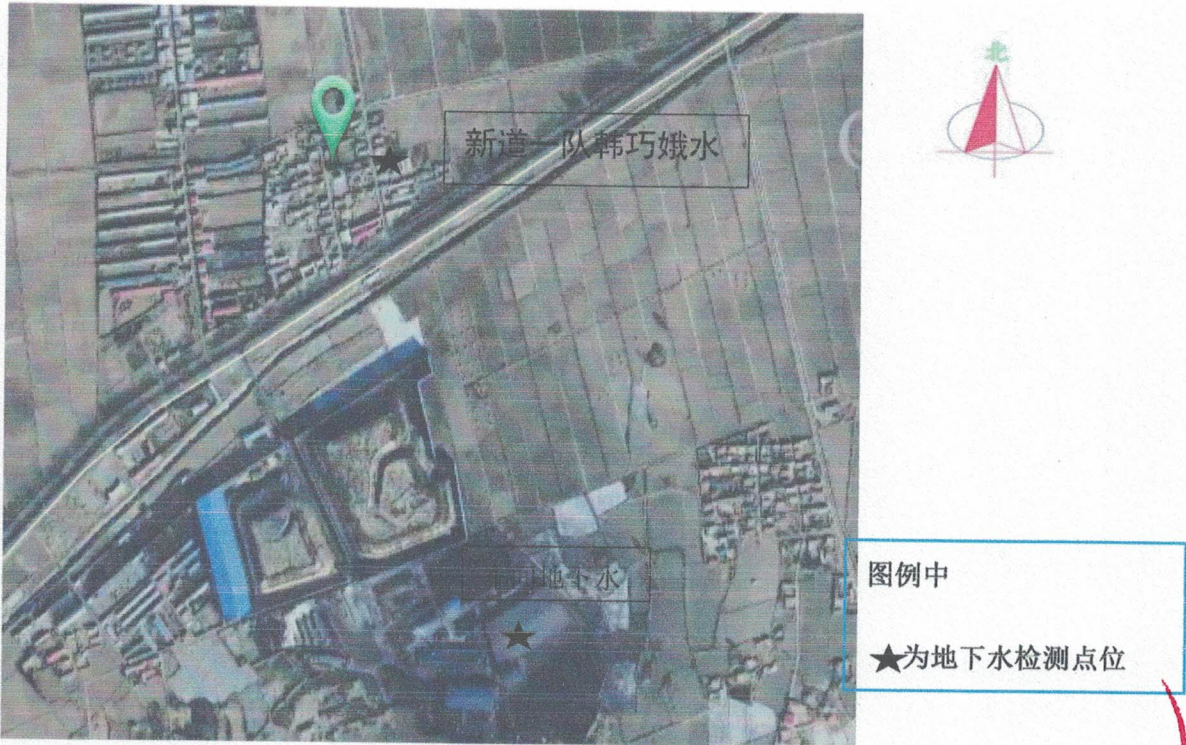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5.15

※报告结束※

附件

采样布点图



采样照片

